关于《市营商局（市行政审批局）进一步

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讨论稿）》起草说明

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鞍山市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鞍法委发〔2023〕5号，以下简称《鞍山方案》），转变行政执法理念，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增强为民服务意识，按照市委法制建设委员会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政策法规科起草了《市营商局（市行政审批局）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营商局方案》）。现根据本次会议安排，将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营商局方案》的起草过程

按照市委市政府“规范行政执法，打造大监督体系”的工作部署，根据局领导指派，5月17日政法科参加了市委法建办组织的“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专班”培训会议，根据《鞍山方案》的工作部署，各执法部门需要按照职责权限起草本部门的实施方案。市营商局对此高度重视，于会议结束后第一时间责成政法科对《鞍山方案》进行了分析梳理。政法科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了任务分解，形成了《营商局方案》（征求意见稿），在征求各相关科室意见、建议后，再行修改、完善，形成了《实施方案》（送审稿）。

二、《营商局方案》的主要内容

《营商局方案》按照体例结构划分，主要包含了指导思想、工作任务、相关要求等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分工，设计了《市营商局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一）重点任务**

一要规范行政执法队伍，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二要规范行政执法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要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权力运行，充分保障当事人申诉和救济权利，遵守执法办理期限，规范文书案卷档案管理，转变行政执法理念，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四要规范行政执法方式，转变行政执法理念，落实以案释法制度。五要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完善执法监督体系，构建执法监督平台，创新执法监督方式，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二）相关要求**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整体推进，听取进展情况，推动解决问题。二要强化统筹衔接。方案的落实要与编制权力和责任清单、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等改革任务相结合，统筹协调推进，着力解决行政审批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三要强化监督检查。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坚持鼓励先进与鞭策落后相结合，充分调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不力的将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科室及人员将给予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

三、需要重点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是按照《鞍山方案》规定，执法领域最低每5人需要持有一台执法记录仪，市营商局现有71名执法人员正常需要配备14台执法记录仪。我们理解，市营商局现有执法人员主要集中在政务服务大厅，依申请开展行政审批行为。在客观上，大厅所有执法岗位都有无死角电子监控系统，可以满足全过程记录的需要。按照精简效能原则，此部分执法岗位及人员无需单独购置执法记录设备。现阶段，只有现场勘验科的有关执法活动需要配置执法记录设备。因此，根据岗位及人员设定，需要购置3台执法记录仪即可满足工作需要。

二是按照《鞍山方案》规定，应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教育，以党课教育等形式将行政执法职业道德教育引入日常执法队伍和人员教育，《营商局方案》也规定了相关内容，建议局领导予以重视，并在相关工作中责成有关科室做好贯彻落实。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营商局方案》审议通过后，建议以市营商局文件印发，并由政策法规科会同相关科室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鞍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31日